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69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226,7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9.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22,751,834.00 元，扣除各项上市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6,530,651.6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第 03001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朗

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规定,该制度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莱芜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余额	备注
轨道交通空调系统扩产及技改项目	朗进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	410899991010003063362	33,234,345.07	活期存款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朗进科技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	817630001428000666	18,007,545.83	活期存款
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朗进科技	莱芜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66061305000000265	5,031,285.32	活期存款
合计				56,273,176.2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在到期日之前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600.00 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0,000.00万元。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八）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设备及工程款等款项，同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公司保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20年半年度公司共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累计259.81万元。

（九）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说明

不适用。

附表：《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附表：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653.07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1.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15.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轨道交通空调系统扩产及技改项目	否	27,657.11	27,657.11	1,746.31	2,659.00	9.61%	2021年06月21日	0	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293.48	6,293.48	1,006.83	2,048.99	32.56%	2022年06月21日	0	0	不适用	否
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3,702.47	3,702.47	158.23	207.98	5.62%	2022年06月21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653.07	37,653.07	2,911.37	4,915.97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9年7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截至2020年5月27日，公司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20年5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在到期日之前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600.00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0,000.00万元。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
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